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 甄試入學新生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申請書

※請勿自行變更表單格式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
系所/組別		學號	由教務處填寫
身分證字號		電話/手機	
電子信箱			
申請資格	<p>合於下列報考資格及簡章規定者（請勾選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學/碩士班已畢業具有學/碩士學位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之應屆畢業生（畢業證書日期為 113 年 1 月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</p>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 請查閱簡章規定，確認就讀之系(所)、組別得申請提前入學。</p> <p>二、 申請期限：113 年 1 月 31 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p> <p>三、 請確認網路報到及書面報到手續是否辦理完成，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補交學歷證件，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申請。</p> <p>四、 前揭學歷證明文件係指符合入學資格之畢業證(明)書，本校恕不受理任何形式之預定畢業證明；應屆畢業生請先確認所屬學校辦理畢業離校之時程，若未能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畢業證(明)書並繳交至本校，請勿申請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持境外學歷報考者，亦須於上述時間內取得畢業證書，並完成相關驗證程序，始得申請。</p> <p>五、 申請提前入學者，請於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自新生報到系統查詢學號（以身分證字號及網路報到設定之密碼查詢）</p> <p>六、 經核定准予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者，收費標準及修業規定比照 112 學年度之入學學生辦理。有關註冊相關規定，請自行至教務處網頁查閱當學期註冊須知。</p>		
	<p style="color: blue;">申請人 _____（親筆簽名）已充分瞭解上述注意事項，並願遵守規定。</p>		
1.系所承辦人	2. 系主任（所長）	3.研究生教務組 （公館校區教務組）	
		<p>❖ 教務處確認事項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已完成所有報到手續，學歷證件已繳交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統已完成註記</p>	

❖ 後續確認事項（由教務處勾選）： 已 E-mail 新生註冊通知 已製作新生註冊繳費單